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9/11
13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5

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 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特别报告员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特先生(秘鲁)

根据委员会第 1998/6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利用

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碍

各民族行使自决权问题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 言.....	1 - 5	3
一、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6 - 23	3
A. 活动方案执行情况.....	6 - 8	3
B. 来往信件.....	9 - 20	4
C. 关于反古巴雇佣军活动的来往信件.....	21 - 23	9
二、塞拉利昂的雇佣军活动.....	24 - 31	11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三、雇佣军活动的持续和演变.....	32 - 62	13
A. 目前情况.....	35 - 44	13
B. 现行国际立法及其局限性.....	45 - 55	16
C. 恐怖主义和雇佣军活动.....	56 - 62	19
四、私人安全和军事援助公司和雇佣军活动	63 - 67	20
五、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		
国际公约的现状	77 - 78	24
六、结论.....	79 - 92	24
七、建议.....	93 - 101	26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 1998 年 3 月 27 日第 1998/6 号决议。它在决议中特别重申，使用雇佣军及其招募、资助和训练是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委员会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签署或批准这一公约，并促请他们与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协助他履行任务。

2. 委员会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8/31 和 Add.1)，也吁请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并最高度地警惕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胁，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确保自己的领土及其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以及它们的国民不被利用来进行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或规划这类活动，以图颠覆或推翻任何国家政府或威胁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统一，或推动分裂。委员会欢迎有些国家通过了关于限制使用雇佣军的国内立法，还欢迎这些国家提供合作，向特别报告员发出了访问自己国家的邀请。它还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宣传雇佣军活动对人民行使自决权的不利影响，并应要求酌情向受雇佣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3. 人权委员会还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请他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及具体建议。

4. 1998 年 11 月 5 日，大会第三委员会就使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碍人民行使自决权的手段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

5. 特别报告员有幸根据第 1998/6 号决议的规定提交本报告，供人权委员会审议。

一、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A. 活动方案执行情况

6. 特别报告员于 1998 年 3 月 18 日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他的报告(E/CN.4/1998/31 和 Add.1)。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时与各国代表举行了磋商，与一些

非政府组织的成员举行了会议。他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是活动和方案处的官员举行了会议。

7. 特别报告员曾于 1998 年 5 月 26-29 日、8 月 17-21 日和 11 月 16-20 日三度来到日内瓦举行各种磋商，起草提交大会的报告和本报告，并参加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独立专家以及人权委员会各工作组主席第五次会议。他还前往联合国纽约总部向大会第三委员会提交他的报告。他在 1998 年 10 月 23 日提交了报告。

8. 在报告所涉期间，特别报告员得到邀请正式访问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古巴共和国。他要感谢上述邀请，并希望在 1999 年进行访问。

B. 来往信件

9. 特别报告员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2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3 月 27 日第 1998/6 号决议，于 1998 年 7 月 6 日致函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请他们就雇佣军活动的存在、自己国家国民可能参与这种活动以及取缔这种活动的现行国内立法等资料。他还要求提出建议，帮助改善国际上处理这一专题的办法，更好地界定雇佣军，并对提供保安服务、援助和军事顾问而且有时招募雇佣军的私人公司进行整治。

10. 特别报告员得到了厄瓜多尔、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洪都拉斯、爱尔兰、葡萄牙、瑞典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国的宝贵协助，他们提供了有用的资料和评述(见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第 8-16 段)。

11. 特别报告员完成了提交大会的报告的起草工作后，收到了下列来函。芬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 1998 年 8 月 18 日的普通照会中答复如下：

“芬兰政府致力于抵制使用雇佣军。在这方面，芬兰政府正在考虑是否有可能并应该根据芬兰现行立法参加大会 1989 年 12 月 4 日通过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问题。”

12. 当时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米洛什拉夫·米洛舍维奇先生在 1998 年 8 月 27 日的信中就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雇佣军和恐怖主义活动提供了额外资料。该来函的逐字记录如下：

“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恐怖主义活动不断升级，正式登记的资料表明外国雇佣军积极参与所谓的‘科索沃解放军’的恐怖主义活动。可以得到证据表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一直在向活跃在所谓的‘解放军’内部的恐怖分子提供资助和援助。例如，阿尔巴尼亚北部已经变成了若干恐怖主义培训的招募中心和所谓的科索沃解放军的兵站。南斯拉夫当局拥有证明被带往塞尔维亚在其领土上(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从事活动的外国雇佣军的国籍、培训的专门技能、任务、经验和付款情况的资料。1998年6月和7月对7名阿尔巴尼亚国民提起刑事诉讼(他们主要来自特罗波亚市，在偷运大量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武器时在我国境内被抓获。

“除阿尔巴尼亚国民外的其他恐怖主义分子大多是所谓的《穆斯林游击成员》，是阿富汗、苏丹、俄罗斯联邦(车臣)和其他一些阿拉伯国家的国民，其中有许多人站在穆斯林一方参加了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战争。他们是一帮狂热分子，专业程度很高，训练有素，直接参加攻占和清洗这一地区的活动，绑架公民和警察，实行骇人听闻的酷刑和杀戮。他们在所谓的科索沃解放军内充当特殊训练教员。

“如阿尔巴尼亚以外，马其顿共和国也被用作雇佣军非法进入南斯拉夫境内的渠道。

“在德国、瑞士、奥地利、荷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一些其他国家招募训练有素，在世界各地的战争和破坏——恐怖主义活动中获得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雇佣军招募和培训中心以及武器集结中心在泽尼察、图兹拉、特拉夫尼克等城市附近。南斯拉夫当局还拥有资料证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拉夫尼克市的Mehurici村训练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分裂主义——恐怖主义成员的情况。

“穆斯林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争中军事集团成员组织了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将穆斯林雇佣军转运到塞尔维亚境内(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活动。”

13.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临时代办Eranko Brankovic先生在1998年9月16、17和29日的信中对它的政府在他认为的外国雇佣军和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在科索沃自治省和梅托希亚从事的恐怖主义活动方

面提供的资料作了补充，并提交了两份文件，分别题为“关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局势的事实”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国民议会关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局势的结论”。特别报告员遗憾的是，由于人权委员会报告的页数有严格的限额，因此他不能全文转载上述来信和文件。不管怎样，他认为必须指出 1998 年 9 月 16 日的信中所载的以下几段：

“(… …)伊斯兰教对所谓的科索沃解放军长期从事的恐怖主义的影响表现在几个方面，首先是通过援助购买激进的伊斯兰教国家提供的武器和军事装备，还通过参加科索沃解放军部队作战的穆斯林游击队员。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恐怖主义活动与中东、非洲和亚洲的穆斯林游击队员有关系，其目的是通过武力将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从塞尔维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分裂出去，这是有确凿证据的。

“(… …)1998 年，所谓的科索沃解放军的领导人制订的活动目标是：从伊斯兰国家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招募雇佣军和志愿兵以获得从事恐怖主义活动方面有经验的转业指挥官和执行者。1998 年初，在泽尼察和 Kalesija 地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设立了所谓的科索沃解放军驻地，负责招募雇佣军和志愿兵，主要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穆斯林军队的退役人员，特别是以前的特种部队人员中招募。据获得的资料说，他们的月工资从 3,000 德国马克到 5,000 德国马克不等。阿拉伯和其他穆斯林国家的穆斯林游击队员负责训练。

“(… …)南斯拉夫当局获得证据证明，从 1998 年 5 月至 7 月，科索沃 Drenica 地区和梅托希亚有一支称为 ‘Abu Bekir Sidik’ 的伊斯兰游击队联合部队。这一部队最初于 1997 年中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设立，指令来自沙特阿拉伯和土耳其。‘世界伊斯兰呼吁办事处’ 提供了 300,000 德国马克，专门用于购买武器并将武器非法运进科索沃和梅托希亚。1997 年 7 月，第一支特遣队非法进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1998 年 5 月，第一支伊斯兰游击部队侵入 Donji Prekaz 村，这支部队由 Ekrem Avija 指挥，由 120 名伊斯兰游击队员，分成 7 个小组。还有一个小组来自沙特阿拉伯，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阿尔及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其他国家的伊斯兰游击队员组成，由埃及国民 Abu Ismail 指挥(他在波斯尼亚战争中指挥前伊斯兰游击部队)。

“(… …)我想指出，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伊斯兰因素日益增加，这表明对阿尔巴尼亚乃至整个巴尔干施加影响的战略利益更加扩大。”

14. 阿塞拜疆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Sima Eivazova 女士在 1998 年 8 月 12 日的信中提供了一份名单，她称这些人是雇佣军，在对阿塞拜疆的武装冲突中为亚美尼亚作战。名单中有：Aleksandr Yuryevich Karavaev、生于 Kazan；Sergei Konstantinovich Turchenko、生于 Pskov；Nikolai Semenovich Chimpoev、Tiraspol 居民；Sergei Grigoryev、莫斯科居民；Stanislav Stefanovich Semenchuk；Nikolai Ivanovich Bukhnarev、莫斯科居民；Vladimir Vikentyevich Semenov、生于 Kamyshin、Volgograd；Konstantin Immanuilovich Voevodsky、圣彼得堡居民；Vlaadimir Maiorov；Sergei Kuznetsov。名单列入了在 1992 年战死的下列作战人员的名字：Nikolai Anatolyevich Shamkov；A.F. Voronin；S.M. Mukhaev；R.G. Chechnikov；S.M. Gladilin；E.S. Skrizhalik；A.M. Kurzyukov。它还列入了下列俄罗斯联邦的国民的名字：Igor Evgenyevich Babanov；Aleksandr Viktorovich Shitko；Vladimir Zoltan；Sergei Ivanovich Kidalov；Akhmed Zhumagaliev；Daud Khamrasovich Lusenov；Bashir Akhmedovich Nalgiev；Abukhar Akhmedovich Nalgiev。

15. 阿塞拜疆常驻代表还交给特别报告员一份名单，有 13 人，被认为是雇佣军，在为亚美尼亚军队作战时被俘：Vladimir Nikolaevich Semion；Nikolai Vitalyevich Goncharov；Vladimir Aleksandrovich Polyakov；Aleksandr Yuryevich Korenko；Igor Chernenko；Sergei Veniaminovich Suchkov 和 Oleg Fedorovich Serdik。名单中有下列人的名字，被阿塞拜疆最高法院军事分庭判处死刑：Konstantin Vladimirovich Turkish；Yaroslav leonidovich Evstigneev；Andrei Anatolyevich Filippov；Mikhail Stepanovich Lisovoi 和 Vladislav Petrovich Kudinov。她还报告说，Vasili Vladimirovich Lugovoi 被判处十年监禁，但 1996 年 5 月 8 日被交换给俄罗斯联邦当局。

16. 毛里求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在 1998 年 9 月 3 日的普通照会中对特别报告员提供资料的要求作了如下答复：

“(一) 没有丝毫证据表明在毛里求斯有雇佣军活动；

“(二) 毛里求斯政府在禁止雇佣军活动方面没有颁布任何国内立法，也不参加这方面的国际条约；

“(三) 毛里求斯政府支持《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但是，毛里求斯的警察和准军事部队组织健全，能保证国家安全。”

17. 在答复联合王国外交部负责人权和联合国事务的部长 Tony Lloyd 1998 年 7 月 8 日的信时，特别报告员于 1998 年 8 月致函如下：

“1998 年 7 月 8 日的来函敬收，并致谢意，您接受我的要求，正式访问贵国，以便我根据人权委员会授予的职权，继续对以提供保安服务和军事援助的一些私营公司作调查。

“我特别想与您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特别是外交部、内政部、司法部和国防部的官员会晤。如果贵国政府给予合作，排定与政府当局和官员会晤的日程，最好是早上，以便我能够在下午与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研究中心举行会议，我将不胜感谢。

“关于访问日期，我建议在 1998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这一星期，10 月 11 日到达，10 月 17 日离开。Miguel de la Lama 先生将随同我一起访问，他协助我履行我的授权，还有两名口译。我将与贵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确定组织方面的细节。”

1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M.J.Lyne 爵士先生 1998 年 9 月 24 日致函特别报告员如下：

“感谢您 8 月 20 日给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大臣 Tony Lloyd 议员先生的信。我受委托代表 Lloyd 先生回信。

“我国政府期待您的访问，并将尽力为您要求的会晤提供便利。我们已探讨了是否有可能按您的建议在 10 月中旬安排这些会议的问题。不幸的是，经过我们的了解，在这一周内，您列出的许多政府部门的主要会晤者不容易找到，因为他们已另有安排。我们认为在您访问时必须能找到您所要的人，恐怕您的通知过于急促，我们无法在 10 月 12 日之前安排您所要求的那种日程。

“因此，我们建议稍稍推迟您的访问。我想我的伦敦当局会很快给我一些日期，以便我们能够确信充分满足您的要求。一旦有了可以提议的新

的时间安排，我将再给您写信。同时，如果您在这一年中稍后一段时间有空访问联合王国，也请您告知。”

19. 特别报告员、联合王国当局和常驻代表团正在讨论是否可能在 1999 年初进行访问的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别急切在那时进行访问，因此感谢联合王国和常驻代表团在这次访问，总体上说是对履行他的授权的筹备中提供的合作。

20. 1998 年期间，特别报告员继续得到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包括大赦国际、人权观察社和国际警信协会。他还收到了在哥本哈根的巴林人权组织、贝尔格莱德的人道主义法中心、联合王国 Edgware 的 Muttahida Quami 运动；德黑兰的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等的来文。他还得到了各机构成员的协助，如国际战略研究所的 David Shearer 先生。特别报告员再次强调在履行他的授权时必须能够依靠非政府组织的帮助，特别是当前提供保安服务和军事援助并利用雇佣军的私营公司活动猖獗，发展迅速、威胁全世界传统的人权保护制度。

C. 关于反古巴雇佣军活动的来往信件

21. 特别报告员在上次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8/31,第 21 段)中附载了古巴外交部 1997 年 10 月 1 日的一封信。该信涉及在哈瓦那对饭店和旅游设施的袭击问题，特别是萨尔瓦多公民 Raúl Ernesto Cruz León 从事的袭击活动，造成一名意大利旅游者的死亡。他还附载了 1998 年 1 月 13 日的一封信(E/CN.4/1998/31/Add.1)，该信对他向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就这一问题提出的资料要求作了答复。特别报告员在最近提交大会的报告中附载了 1998 年 8 月 3 日的信，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提请注意 Luis Posada Carriles 1998 年 6 月 12 日和 13 日接受北美报社《纽约时报》的一次采访。

22. 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Carlos Amat Forés 在另一封信中作如下声明：

“(... ...)我想借此机会向特别报告员通报最新发展情况以及关于最近影响古巴的雇佣军使用的事实。

“我在各国际论坛反复说过，雇佣军的使用及其招募、供资和训练是犯罪，古巴政府深为关注，因为它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而雇佣军活动是严重侵犯基本人权的行為。

“1998年3月4日，两名危地马拉公民 Nader Kamal Musalam Bacarat 和 María Elena González Meza 在哈瓦那被捕，因为他们想将雷管、塑料炸药、接口电路和电池等制造爆炸装置的材料带进古巴。他们的任务是在公共场所引爆这些装置。3月20日，María Elena 的丈夫 Jazid Iván Fernández Mendoza 也因帮助将零部件伪装起来并策划爆炸行动而在哈瓦那被捕。

“在调查过程中，他们承认从事这种恐怖主义活动的动机是为了钱，因为他们回到危地马拉后，一名萨尔瓦多公民 Francisco Chávez Abarca 对这些活动付款，他们确认此人是招募、训练他们并提供必要的部件的人。

“我们想借此机会请特别报告员注意 Chávez Abarca 先生，因为是他组织了 Raúl Ernesto Cruz León 1997年在哈瓦那从事的恐怖主义活动。

“此外，1998年6月10日，另一名萨尔瓦多公民 Otto René Rodríguez Llerena 在古巴被捕，因为他想将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两个爆炸装置的零部件带入境。

“Rodríguez Llerena 承认说，1997年7月4日哈瓦那 Cohiba 饭店大厅的爆炸事件是他引发的，他是由古巴籍恐怖主义分子 Luis Posada Carriles 招募、训练和供应零部件的，对这项行动，Luis Posada Carriles 付给他约1,000美元。他说，这一次他的动机也是金钱，仍然由 Posada Carriles 提供零部件并支付旅费。

“Posada Carriles 本人在《纽约时报》的采访中承认，这些活动与设在迈阿密的极端主义组织有关系，因此古巴政府再次促请特别报告员采取斡旋措施，请美国当局采取果断坚决的行动，制止这些令人作呕的活动。

“特别报告员还应继续从事在他以往的报告中所从事的工作，分析雇佣军作法的原因和后果及其与恐怖活动日益密切的关系。”

23. 当天，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Carlos Amat Forés 先生向特别报告员发出他的政府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古巴的正式邀请。他指出，“这次访问是我国政府一直与特别报告员办公室合作的一部分，特别报告员办公室在您的指导下是全世

界保护人权的全球机制的一部分”。特别报告员感谢古巴政府在他履行授权时提供的合作，并希望在 1999 年期间对古巴作正式访问。

二、塞拉利昂的雇佣军活动

24. 特别报告员在前几份报告中讨论了塞拉利昂的武装冲突和在那里由私营公司保安服务、军事援助和军事顾问并由这些公司招募雇佣军的情况。众所周知，由于利比里亚内战的蔓延，塞拉利昂七年来武装冲突不断，使这个国家成了非洲和世界最穷的国家之一，使 420,000 名国民流离失所。保安公司“执行结果”(Executive Outcomes)在南非登记，人员由南非军队 32 营的退役军人组成，受雇于瓦伦丁·斯特拉瑟政府，但在提供了几个月的军事援助服务后，于 1996 年 11 月签署和平协定时离开塞拉利昂。

25. 1997 年 5 月 25 日以约翰尼·保罗·科罗马司令为首的政变推翻了宪法总统哈吉·艾哈迈德·泰扬·卡巴赫，组建了革命委员会。武装部队的下级军官参加了政变，一些从事钻石、钛、金和铝土矿采矿的外国公司有的离开该国，有的终止业务。该区域的各国政府不仅谴责政变，而且还孤立新的事实上的政府，要求被推翻的总统复职。事实上的政府也呼吁尼日利亚归还革命团结阵线领导人 Foday Sankoh。

26. 特别报告员获悉，被推翻的总统在几内亚流亡时与 Sandline International 签署了一项合同，为他收复权利提供军事资助、顾问和援助。该公司在巴哈马注册，在切尔西和伦敦等地有办事处。它已经为特别报告员所知，并在前几份报告中因成功地在巴布亚新几内亚执行干预而提到过(例如见 E/CN.4/1998/31,第 93-99 段)。1997 年，Sandline International 与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签署了一项 3,600 万美元的合同，以便在布干维尔进行军事攻势，雇用布干维尔革命军叛乱分子，提供雇佣军、先进的军事设备和军事援助，当时的总理是朱利叶·陈。不久，朱利叶·陈爵士的政府被依法罢黜，该公司送进来的雇佣军被驱逐。

27. 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说，一些在塞拉利昂有各种各样的债务和利益的金融公司和采矿公司支持甚至提供部分资金支助与 Sandline International 的合同。合同签署后，该公司编发了一份文件，在将要从事的活动方面表明意见，并在战略战

术方面提出各种计划，随后就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132 号决议(1997 年)规定的禁运，将直升飞机和军事设备进口到塞拉利昂，据说通过保加利亚、尼日利亚和利比里亚；还派军事专家，这批专家仍然在现场作战术和作战咨询。 Sandline 发送的第一批武器于 1998 年 2 月 22 日到达。

28. 1998 年 3 月 10 日发生了一场血战，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部队参加，推翻了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和革命团结阵线组成的联合政府，泰扬·卡巴赫总统回到了弗里敦。但是战争仍然继续。忠于被罢黜的军政权的士兵在逃往塞拉利昂东部时对平民横施暴行。在博城、隆萨、凯内马和马克尼等地区有 100 多具尸体，有的头被砍掉，有的肢体被截，有的被烧焦，这是那些被赶下台的人施行报复的见证； 1,500 名支持军政权的被捕， 59 人被控叛国罪。其中有 24 人在一次审判中被判死刑，不得上诉，于 1998 年 10 月 19 日被处决。

29. 西非国经共体部队致力于维持弗里敦的秩序，而 Sandline International 的雇员者对政府提出建议建立一支与参与政变的人无关的新军队。还在努力组织市民进行民防或组建自卫部队。 Hinga Norman 建立了一支由 20,000 兵力的准军事部队，称为 Kamajor，目的是消灭叛乱，他是 Mende 部落的一名酋长，是在联合王国受的教育。据报告，这支准军事部队也在政府默许下，经过 Sandline International 雇佣军的训练和咨询，公然侵犯人权。特别报告员获悉雇佣军对被抓获的叛乱分子和涉嫌与叛乱分子合作的平民动用骇人听闻的暴行。在 1998 年 11 月 30 日的这一个星期内， 70 名叛乱分子在 Gberay 的战斗丧生。 Gberay 是首都以北 100 公里的一个叛乱分子基地。许多尸体有的被肢解，有的被烧成灰烬。

30. 如特别报告员在以往的报告中指出的那样，执行结果公司在塞拉利昂与叛乱分子作战，促成了 1996 年 11 月的和平协议，但它的存在没有帮助制止 1997 年 5 月 25 日的政变，也没有制止革命团结阵线和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中以前的敌人结成联盟，组建联合政府。雇佣私营公司在安全和军事方面提供援助和咨询，不能代替拥有一种区域性集体安全制度和忠实地维持民主法制的真正的全国性专业武装部队和保安部队。这不是真正的解决办法。当这种公司离开这个国家时，他们也留下了他们到达后建立的结构方面的问题，这些问题即使实际上没有恶化，也是没有解决的。

31. 这种公司招募、供资和使用的雇佣军在任何情况下是不能接受的，即使他们声称目的是恢复被政变推翻的宪法政权，但是，这意味着国际社会必须推动建立

有效的区域和全球性集体安全机制，支持联合国的工作。联合国最近在塞拉利昂开设了一个办事处(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以努力促进塞拉利昂的和平与人权。

三、雇佣军活动的持续和演变

32. 要提出一个问题：既然雇佣军活动这样经常地受到联合国各机构的谴责，既然没有一个国家公开承认使用雇佣军，既然充当雇佣军的人都知道即便是最亲近的人也鄙视他们，为什么雇佣军活动仍然持续不断？说这是因为诱人的高额报酬只说对了一半原因。充当雇佣军只在一定程度上是雇佣军本人应当单独负责的个人行为。

33. 特别报告员对雇佣军现象研究了多年，发现不管其表现形式如何变化，其本质不变；这使他悟出了另外一种规律，即这种现象产生的机会和下列因素成反比例：和平、政治稳定、遵守法律和民主秩序、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能力、居民关系融洽以及可避免极端贫困的均衡发展。在所有这些因素都具备的情况下，出现雇佣军活动的危险几乎没有。相反，当这些因素不存在，或以偶然、不充足、间断或矛盾的形式出现时，雇佣军干涉的可能性就会增加，这或是因为暴力、不容忍和权力欲望造成促进与雇佣军的某种利用关系的条件，或因为不想直接卷入或不想被谴责进行干涉的第三国为其本身利益诉诸这种行动。

34. 按照这种假设规律，特别报告员观察了一些有雇佣军参与的情况；他发现，虽然雇佣军可在一些强大而稳定的国家招募、训练并由其提供资金，但实际上利用他们的主要是受政治暴力、内部武装冲突、暴动或叛乱影响以及缺乏探查和以工业规模利用自然资源所必要的财政和技术能力的国家。他们的存在和行为并非就是英雄所为，而是武装犯罪行为，他们的活动一般会影响被干涉国家的自决。

A. 目前情况

35. 特别报告员发现，和 1960 年代在卡丹加的鲍勃·德纳尔上校或麦克·霍尔等雇佣军不同的是，现在的雇佣军不是独立行动。他们更可能是被提供安全服务及军事咨询和援助的私人公司所招募来参加国内或国际武装冲突的战斗。这是因为冲突各方有具体军事需要，必须雇佣职业士兵参加。雇佣军成员通常是或曾经是士

兵、战斗人员或更经常是在使用复杂武器方面有经验的特种部队成员；那些被招募来参加战斗或训练将组成营、纵队或突击队的人员的人情况尤其如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武器贩卖、第三国的隐蔽行动、政府没有能力在本国建立或保证安全以及与极端不容忍态度相联系的暴力行动都造成对全球雇佣军市场的需求。

36. 在今天仍然是国际社会基础的民族国家的历史结构范围内，不能允许任何国家合法地授权进行雇佣军活动，不论其采取何种形式或为了何种目的。即便是在没有立法或法律不健全的情况下，雇佣军活动也是一种国际罪行。雇佣军活动侵犯了民族自决权和国家主权。在实际中，雇佣军犯下各种暴行，阻碍行使人权。是因为政府为了自卫或在武装冲突中提供增援而招募雇佣军或与招募雇佣军的公司订立合同，只是这一情况并不能丝毫减少这种行动的非法性。政府只有权按照宪法和所参加的国际条约行动。政府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利用授予它的权力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破坏国家本身的独立和主权，或宽恕可能危害其公民生命和安全的行为。

37. 所谓由雇佣军组成的部队战斗力较强，使用雇佣军可有助于保护年轻新兵的生命，或招募雇佣军比维持正规军费用低，所有这些都是难以站住脚的理由，而且，在法律上和道德上都成问题。如果这些理由都被当作正常理由，国家就可以取消军事力量，或大幅度削减，请雇佣军组织不仅负责边界安全，而且可能还要负责维持法律和秩序。

38. 决不能忘记，顾名思义，雇佣军的行为是不考虑理想或法律或道德义务的，因此，不能听信那些旨在在全球化的时代“复兴”雇佣军、损害民族国家主权以及使冲突、战争和维持法律秩序变成个人私事的危险理由。他们充当雇佣军不是因为秩序必须恢复、武装冲突必须停止或和平必须建立，而是因为第三方为让他们从军事上卷入与他们毫无关系的冲突给他们以高额报酬。因此，他们的卷入是直接受金钱所驱使。当代在世界范围提供行业规模安全服务并为一些它们自己的活动招募、资助和利用雇佣军的商业集团也是如此。

39. 要进行雇佣军活动，必须有一个第三方，它们对招募雇佣军进行对它们有利的活动感兴趣，即便这种活动可能违反现行法律和不干涉其他国家内政的国际义务。显然，为建立这种关系，还必须负责招募的组织以及在服务供应者和需求者之间充当中间人的公司和组织。

40. 特别报告员认为，对雇佣军活动的调查必须客观，包括涉及的所有各方，力求确定行为的性质，不接受可能被直接用来隐藏雇佣军组成部分的正式法律限制。调查人员必须确定雇佣军的真实身份和国籍，查阅档案，排除利他主义的自愿应征，编纂关于招募和训练中心的资料，注意隐蔽活动的踪迹，收集有关商定的报酬和其他好处的可靠数据，查明同时利用其他国籍和护照的情况等。在给予参加武装冲突的外国人国籍的情况下，为查明给予新国籍是否出于良好愿望及其合法性，必须确定有效期、当时情况和法律依据。

41. 现代的雇佣军活动问题涉及很多问题，因此，必须把注意力集中在国籍问题上，这一直被看作一种区分办法和界定雇佣军的一个决定性因素。的确，一个外国可利用它所要进攻而给其带来严重损害的国家的国民。在这种情况下，目前的国际法规则不允许将这种行为定为雇佣军行为，即便有招募和给予报酬等证据。由于现行国际法可能过份僵化或缺陷太多，或不适于把罪犯正式定为雇佣军，过份照搬现行规则或借之以为雇佣军行为辩护都是错误的。

42. 在不排除需要澄清、改进、修订和扩大有关制止雇佣军活动的国际习惯法和条约法规则的情况下，应当作为一项原则确定的是，从本质上来说，这些规则的目的是谴责买卖军事服务这一广义上的雇佣军行为，这种服务不受适用于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标准的约束，可能导致战争罪行和侵犯人权。另外，也不应忘记，现行国际法谴责一个国家对另一个国家内政的干涉和阻碍民族自决，如果进行干涉的国家为此目的雇佣另一国家的国民，就只能会使问题更严重。严格来说，不能把这种国民看作雇佣军，但从雇佣他们的一方来说，客观上无可否认的是，目的是利用他们作为雇佣军，正如这种国民愿意接受这种关系，从而使自己成为雇佣军一样。

43. 如果为从政治上和军事上反对本国政府在外国组织起来的国民集团以军事经验或使用武器和爆炸物的经验为条件招募雇佣军并支付报酬以向其国家和政府进攻，这个定义也同样适用。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区分对一个政权的政治反对和利用本身即为非法的办法，如利用雇佣军，前者是一个国民社会的任何成员应有的权利。

44. 特别报告员重申认为，应当按照对有关国际规定和一般国际法原则的现时广义解释分析招募、训练和供养雇佣军的国家利用雇佣军的国籍掩盖雇佣军性质进行的非法活动。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曾多次谴责雇

佣兵活动，另外，一些会员国也曾谴责这种活动，某些国家的法律还规定利用雇佣军是一种罪行，在没有法律或只有不完善法律的情况下，也可以根据依行为性质而不是依不同国籍谴责和禁止雇佣军活动的国际习惯法提起诉讼，因此，应当参照和依据较高的规定以及一般国际法原则对是否外国人这一标准进行分析。

B. 现行国际立法及其局限性

45. 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必要提醒人权委员会，国际社会需要审查、研究和思考雇佣军活动的持续和增加与现行国际立法的明显缺陷之间的明显关系。另外，雇佣军隐藏在提供安全、咨询和军事援助的现代私人公司背后的这一不断加强的趋势可能是由于国际立法没有考虑到新形式的雇佣军活动。

46. 根据特别报告员的经验，这一问题需要按照下列方式审查。有关联合国机构必须表明立场的问题包括：进入一个国家并获得其国籍以掩盖他是为第三国或武装冲突的另一方服务的雇佣军这一情况的外国人的地位如何？由第三国支付报酬以进行反对原籍国的犯罪活动的非住在国民的地位如何？具有双重国籍、由其中一个国籍所代表国家或第三国支付报酬从事反对另一个国籍所代表国家的活动的国民的地位如何？在被给予报酬派去参加在其前辈的国家发生的国内或国际武装冲突的人援引血统关系时，血统关系的界限如何？这些问题不只是释疑性的。特别报告员在以前的报告中曾具体提到一些与所述类似的情况，即使有证据表明进行了雇佣军活动，由于法律的不完善和缺陷，也很难给一种行为和行为者准确定性。

47. 人权委员会已经提请注意需要审查和修改旨在使有关雇佣军活动的法律更有效的提案。另外，大会早些时候的决议也建议召开专家会议以更细致地研究现行国际法的不明确之点或缺陷，并为制定更明确的法律定义提出建议，从而更有效地预防和惩治雇佣军活动。这些会议还没有举行。特别报告员建议人权委员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 1999 至 2000 两年期活动的范围内召开、安排和计划这些会议。委员会必须有明确而不含糊的标准以使它能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通过它向大会提出关于防止和惩治雇佣军活动，特别是新形式雇佣军活动的新的明确而有效的法律提案。正式谴责雇佣军活动的声明并未能阻止对雇佣军服务的需求以及

合法性可疑的招募公司的增加。现在需要的是加强标准制度以使其能对付新犯罪方法的发展。

48. 在分析造成这种现象不断发生和扩大的原因是，必须考虑由现行国际法的缺陷及其对雇佣军定性不严格造成的问题。雇佣军活动的持续发生、其进行范围和形式的多样化以及这些活动背后隐藏的共谋网络表明，一些国家，特别是弱小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群岛国家和处于武装暴动和内部冲突的国家没有得到免受各种形式雇佣军之害的充分保护。对雇佣军活动作否定性定性的国际法律文书确实存在，但其结构和定性均不能令人满意。换言之，这些文书有很多差距、不准确性、技术缺陷和过时的用语，所有这些都使得有可能作出过于笼统和含糊的解释。真正的雇佣军利用这些法律缺陷和差距避免被定性为雇佣军。

49.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 1977 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 47 条是含有雇佣军定义的唯一现行国际规定；第 1 款将雇佣兵排除在战斗员之外，规定不得享有战斗员或战俘的权利以示惩罚，这等于谴责他为了报酬参加武装冲突；然后，第 2 款阐述了定义。需要指出的第一点是，由于其位置和内容，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 47 条不是就雇佣军活动立法，从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角度来看，而是局限于说明产生雇佣军现象的可能性，阐明雇佣军在参加武装冲突情况下的法律地位。可以看出，其目的不是消灭或禁止一切雇佣军活动，只是就一种情况作出规定。没有普遍适用的其他现行法律，因此存在着上述差距。

50. 另外，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 47 条所载雇佣兵的定义罗列了确定一个人是否雇佣军所需要满足的一些并行条件。但是，鉴于过去三十年中武装冲突的多样性和复杂性，这一规定的措词并不总是适于给雇佣军活动定性。

51. 根据各国政府直接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资料，多数会员国的法律不将雇佣军活动定为一种罪行。在将其定性为一种罪行的国家，也没有对被指控为雇佣兵的任何人执行法律的有名案例。例如，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实行的 1870 年的《外国招募法》禁止英国公民充当雇佣军和招募雇佣军。然而，根据这项法律进行审判的最新案件也是远在 1896 年。

52. 大会于 1989 年 12 月 4 日通过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至今尚未生效，虽然自通过以后已过去 9 年多，只有 16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虽然其规定中包含了一些措施，这些措施可以说是向消灭这种应当谴责的活动迈出

了一步，但应当指出，第一条第 1 款几乎是逐字重复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 47 条中的雇佣兵的定义。增加的第 2 款涉及破坏一个国家的宪法秩序或领土完整的雇佣军暴行。因此，在为雇佣军这一概念制定一个更好、更简单的定义，从而使得有可能据之以对雇佣军活动采取更迅速和更直接的行动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不论如何，特别报告员必须指出，如果要使这一法律文书能在最近的将来生效，比较容易的做法是改进这一重要文书。

53. 在普遍适用的国际立法存在缺陷和局限性的情况下，由于非洲统一组织在 1997 年于利波维尔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于 1985 年生效的《非洲取消雇佣军公约》，非洲国家享有较好的法律保护。但是，“较好的法律保护”并不意味着可以避免在该大陆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和表现的雇佣军活动影响的充分保护。

54. 那么，很明显，现有立法已表现出其差距和不足，这种情况如果继续下去，就会增加对民族自决权、国家主权和享有人权的危险和威胁。无须指出，正是这种法律含糊情况使雇佣军活动越来越频繁，使提供安全服务及军事咨询和援助的私人公司越来越多地雇佣和招募雇佣军。到处都在求助于雇佣军和招募、资助和雇佣他们的公司，而那些雇佣者和被雇佣者则不承担任何实际法律后果。1990 年代在前南斯拉夫、安哥拉、格鲁吉亚、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或刚果民主共和国(当时的扎伊尔)参加战斗的雇佣军多数都在家中过着舒服的日子，等待参战的新机会，完全不必担心司法系统的追究。

55. 由于上述原因，特别报告员坚持认为，有关国际法律文书只能说的不完善工具，不能有效防止和惩治雇佣军活动。1949 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 47 条实行起来有很多困难，特别是在有关人员获得战斗发生地国家的国籍的情况下；许多国家的国内刑法不把雇佣军行为定性为一种罪行，而《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则还没有生效，只有少数国家表示愿意成为其缔约国。因此，国际社会面临着对它有实际影响的一种情况，现在已经是时候，人权委员会应当审议这一问题，包括审查和修改有关雇佣军活动的国际立法。

C. 恐怖主义和雇佣军活动

56. 一个雇佣军是一个罪犯；他的行为不是出于利他的动机，而是为了以他的战术和战略技巧以及掌握武器和爆炸物的能力换取金钱。在这方面，许多恐怖主义袭击证实了雇佣军活动和恐怖主义行动之间的实质性关系，在这些袭击中，肇事者证明就是被雇用来犯罪的一个或多个雇佣军。

57. 在载于第 E/CN.4/1997/24 号文件中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第 116 段中，特别报告员坚持认为，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袭击都是由高度专业化的犯罪分子进行的，他们被雇用来炸毁飞机，在桥梁下面放地雷、破坏建筑和工业设施、杀害和绑架人员等。虽然在许多情况下恐怖主义分子都是有极端主义思想的狂热集团的成员，但也决不能忘记，恐怖主义活动也是一种雇佣军为谋取报酬参加的犯罪活动，他们无视尊重人的生命以及国家法律秩序和安全的最基本准则。

58. 与此结论类似，报告第 125 段所载建议坚持认为，“国际社会必须考虑到恐怖主义和雇佣军活动的关系以及雇佣军对具有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活动的参与。应当建议为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设立的委员会、工作组和研究组在其分析和结论中也包括对恐怖主义活动的分析和有关结论”。

59. 去年在肯尼亚和坦桑尼亚进行的恐怖主义袭击震惊了全世界。我们知道，这决不是第一次，狂热组织的疯狂还可能对人类犯下更多大规模罪行。鉴于这种情况，特别报告员认为，必须对进行恐怖主义袭击和作为这种行为物质动力的雇佣军的存在的关系进行调查。以动机不同为由而拒绝考虑上述前提或用不同标准评估这两种现象，将是一个严重错误，这将削弱防止恐怖主义和雇佣军活动的原则。

60. 雇佣军对武装冲突的参与程度取决于其军事经验，参与的目的是得到大量报酬。很多雇佣军都是使用具有物质破坏能力的爆炸物和技术装置的专家，他们被雇用来进行致命的袭击以造成集体恐惧和惊骇，或换言之，普遍恐怖。因此，虽然雇佣军没有参与创立允许用恐怖手段实现目标的极端主义思想，但当他为获取报酬同意成为制造恐怖的工具、以可怕的效率进行造成死亡和破坏的活动时，他就实际扮演了恐怖主义分子的角色。在不失去一种身份的情况下，一个雇佣军也可以变成一个恐怖主义分子。

61. 政治、种族、宗教和其他类极端主义组织，其报仇的欲望或仇恨使他们要求消灭反对他们的任何人，他们不只依靠本组织的狂热好斗分子进行旨在散布恐怖的目标行动。对道德上应受谴责的“效率”的追求往往促使他们争取雇用愿意为高额报酬出卖自己充当雇佣军的爆破和突袭专家。

62. 这些组织对他们的恐怖主义罪恶行径直言不讳，经常邀请各种国籍的人参加。必须考虑他们招募和使用雇佣军以及他们的一些附属组织或成员受雇充当雇佣军的可能性。因此，特别报告员在其给人权委员会的建议中强调，要极为谨慎和严格地研究和分析这一问题。

四、私人安全和军事援助公司和雇佣军活动

63. 在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上一个报告(E/CN.4/1998/31)中，特别报告员全面讨论了在国际市场上经营的私人公司问题，他们提供安全服务和军事援助和咨询，而这些通常都是留给国家去作和国家必须负责的事务。在报告中所表明的所有论据和保留意见现在仍然恰当，因此，特别报告员要重申对一个问题的立场和关注，这个问题可影响到国家主权、民族自决、合法政府的稳定、特别是现行人权保护制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

64. 这些公司正在越来越起劲的推销他们的服务，并为证明其合法性提出一系列理由：如军事效率、较低的行动费用，其人员的实际经验以及所谓相对优势，这种优势使得雇用他们进行类似联合国或西非国经共同体所进行的那种建立和平或维持和平行动是可行或可取的。特别报告员在这些公司所编写的文件中看到一些研究报告，其中对各种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作了比较，并说明了这些公司的要价；据他们说，差别是粉碎局部抵抗、消灭强硬反对派或打开人道主义援助通道的更高效率。在互联网上也可以看到有关这些公司及其所提供服务和工作的广告，可明显看出他们提供的是什么及其与雇佣军的关系。

65. 然而，国家却没有针对这些公司的国际扩张及其给国家主权和宗旨造成的危险作出反应的任何迹象。在和会员国进行的通信中，特别报告员曾询问他们对这一问题的意见，但所得到答复都只字不提。这种沉默令人吃惊，因为一些国家的新

闻界大量详细报道了这种公司的存在情况，他们参与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事务，无视人权，公开违反宪法，其中明确规定国内秩序和安全是国家的专门责任领域。

66. 南非是在这种公司及其对外提供军事援助的问题上立场最明确的国家。南非于 1998 年颁布了关于对外军事援助的法律，其中规定了私人公司在这方面的管辖范围。根据该法律，对未经国家授权在南非境外参加执行军事任务的南非国民或居住在南非的外国人处以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和 100 万兰特以下罚款。该法律还对安全公司处理军事事务的自由规定了限制。它制约、但不禁止使用雇佣军的这种公司的存在。与此同时，一个叫作“执行结果”的公司按照法律作为一个提供军事援助的组织(主要是训练)在国防部作了登记，该公司 1989 年在 Eeben Barlow 的倡导下成立，在对非洲国家的军事援助方面具有广泛经验。无论如何，要对该法律的用处和效率提出明确意见，有必要观察其实际结果。

67. 1996 年 10 月，应曼德拉总统的政府的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南非。在访问期间，Barlow 告诉他，在不增加使其公司的经营效率降低的行政负担的条件下，该项法律的颁布不会给他的公司带来什么问题。关于其他方面，他说，他的公司只与合法政府作生意，不与叛乱分子或暴动者发生关系，并尽一切努力认真尊重它所干预国家居民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准则。然而，1998 年 5 月英国电视台四频道播放的一部题为“战争生意”的纪录片指控“执行结果”在非洲一个村庄的市场上爆炸了一枚燃烧弹，因而在一天之内杀害了包括平民在内的 500 个人。

68. 不管这些公司负责人宣称他们有多么好的意愿以及如何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特别报告员都要强调，一个原则问题是人权委员会进行分析和所应采取姿态的基础。国家安全与公共安全以及对叛乱分子、走私犯和恐怖主义分子采取的行动都不是可以自由买卖的商品。这些问题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存在本身和存在的理由；保证安全和维持法律秩序是国家的专有责任。

69. 有一种理由是，在经济、信息和通信全球化的时代，安全和执法的私有化也是可以允许的。这种理由认为，当跨国公司进入一个不发达国家时，它们必须有自己的有经验的警卫人员，以便在其设施的周围巡逻，因为所在国家的治安部队不提供任何保障。它们问，如果有关地区容易发生动乱或有组织的犯罪活动，为什么不能让这些私人警卫进行干预和清理这种地区，以至打击叛乱分子或走私犯？回答是明确的：谁保证居民的人权？谁保证在这种战斗中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

议定书的规定得到遵守？谁保证以获得报酬为唯一目的的这些公司不会因为要延长逗留时间以获得更多报酬而人为的加剧或延长冲突和不安全情况？让其唯一目的是赚钱、在民事或商业活动中完全合法的私人公司代替国家军队和警察保证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以及保护行使公民权利是不可接受的。

70. 如果政府同意这种取代，它们就是抛弃了自己的人民，使他们面临可能基于种族或意识形态在不同人口群体中实行歧视的私人保护的危险；利用通常是作为国家权威的体现的武装力量才能使用的进攻性和战斗武器；在这种情况下，就会出现各种侵犯人权的现象。

71. 如果如上所述提供安全服务以及军事援助和咨询的私人公司使用雇佣军，必须明确的一点是，所谓它们是为合法政府服务或使一个政府恢复政权的这种解释是不可接受的。关于为良好目的还是为罪恶目的使用雇佣军的差别与好雇佣军和坏雇佣军的差别一样都是不可接受的。国家的软弱、国家的贫穷和解体、宪法制度的瓦解、国内武装冲突以及使一个国家的公共秩序和和平面临严重危险的任何问题都必须根据在世界各地和各大陆已经存在的多边安全协定解决，需要国际合作和加强各种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行动，根据《旧金山宪章》，这些行动都必须由联合国进行。

72. 具体而言，不论多么经常的引用短期或紧急理由，将一个国家的安全和迅速解决武装冲突的任务委托给利用雇佣军达到目的而从中获得重大经济利益的私人公司既非法也不可取。也考虑一下这种情况：要求这类公司提供服务的国家往往处于经济和财政困难中，没有能力为这种服务支付费用。在这种情况下，它们只好出让作为国家财产一部分的资源。这种公司时刻准备接受这种非常有利的结果，因此，建立了各种分支机构和子公司。例如，“执行结果”的控股公司战略资源公司还有其他独立的分公司，如布兰奇能源采矿和石油公司、遗产石油和天然气公司、1996年在温哥华成立、目前是加拿大最大的钻石生产商的钻石厂，以及伊毕斯航空公司等航空公司和其他运输、后勤和服务企业。

73. 在全球化世界市场上提供安全咨询服务以及军事援助和咨询的公司中，应当提一下为一些采矿和石油公司提供安全服务的公司 Defence Systems Limited；Saladin Security；Control Risks Group；设在佛基尼亚州 McLean 的以美国一位前国防部长为首的 Braddock, Dunn and McDonald Inc.；Integrated Security Systems；训

练沙特军队的 Booz Allen and Hamilton；具有越南战争经验的 Vinnell Corporation；O’Gara Protective Services；Science Application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设在佛基尼亚州 Alexandria、1995 年曾训练克罗地亚军队、目前正在训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武装部队的 Military Professional Resources Incorporated。这些公司可能会影响经营地国家行使主权，引起当地居民的不满，使他们所使用的雇佣军犯罪不受惩罚。

74. 谁对侵犯人权的罪行负责？有关公司会说，是单独行动或滥用权力的雇佣军。有关国家会说，责任在有关公司，而不在本国官员或部队。会员国和人权委员会现在应当详细研究这一问题了。越来越多的国家政府在雇用这些公司解决威胁其稳定的军事冲突问题，它们完全知道在这些公司所提供的服务中有雇佣军成份。包括国际组织在内的一些其他机构也和这种公司签定安全和后勤合同。可以预言，还会有一些国家政府借口在某一地区建立秩序或保证和平依靠这种公司在另一个国家采取单方面行动。所有这些都等于官方容忍雇佣军干涉，即便是抱有“最好的愿望”。

75. 人权委员会是否必须接受这种情况？趋势是由这些公司取代传统的维持和平部队，这对国际社会来说不是很明显吗？但根据国际法，派遣维持和平部队是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的责任。相当奇怪的是，在这些公司的活动不断增加的同时，有人掀起了一场诋毁维持和平行动的运动，人们提到发生在索马里的不幸事件。人权委员会应当优先注意，这些私营公司正在单方面促进战争的一种私人化，不知这将对行使人权带来什么影响。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已经说明：要想使其赖以存在的原则不遭破坏，国际社会就决不能允许将军事援助以及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的行动当作商品在全球化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因为这只能是国际组织的负责领域。否则，就将意味着实际上允许有雇佣军成份的准军事部队干涉内部事务。然而，鉴于其特殊性，特别报告员将按照其职责范围继续深入研究这一问题。

76. 在本报告发表时，特别报告员将已经访问了联合王国，在该国注册了一些从事这种军事援助和咨询服务的公司。访问结果将是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下一个报告的依据。然而，特别报告员还是认为人权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最好考虑是否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专家会议，以研究这一问题并作出具体决定，其中要特别注意：这些公司愿意自己的活动被看作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替代办法；雇用这种公司可能会使使用雇佣军合法化；特别是，在一个战争私人化和私人战斗员与警察的世界中，应当制定一项保护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准则的制度。

五、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 雇佣军国际公约的现状

77.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初次报告中已经说明，大会于 1989 年 12 月 4 日在其第 44/34 号决议中通过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扩大了对这一问题的国际管制，肯定了联合国各机构谴责雇佣军活动的各项决议和宣言的法律性质。公约的生效将有助于各国之间的预防性合作、更好地确定涉及雇佣军的情况，明确每一种情况下的管辖权，并将有助于执行引渡雇佣军的程序，对犯罪者进行有效起诉和惩罚。

78. 遗憾的是，只有 16 个国家表示愿意接受《公约》的约束，而要使其能够生效，还需要由 22 个国家批准。已经批准的国家是：阿塞拜疆、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喀麦隆、塞浦路斯、格鲁吉亚、意大利、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沙特阿拉伯、塞舌尔、苏里南、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另外十个国家签署了《公约》，但尚未批准，它们是：安哥拉、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德国、摩洛哥、尼日利亚、波兰、罗马尼亚、乌拉圭和南斯拉夫。根据第 19 条，《公约》将在第 22 个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之日之后第 30 天生效。《公约》在通过九年之后仍然未能生效这一事实告诉我们，关于雇佣军的国际立法仍然只限于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 1977 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 47 条和 1977 年的非统组织《在非洲消灭雇佣军公约》。

六、结 论

79. 雇佣军活动在世界许多地区继续存在，并采取了新形式。提供安全服务及军事援助和咨询的私人公司招募和雇用雇佣军，然后，一些国家政府又雇用这些公司，委托它们负责安全、维持公共秩序和安全，甚至让它们和反叛力量以及有组织的犯罪集团进行战斗，所有这些都是对现行国际人权保护制度的严重挑战。

80. 虽然雇佣军是以技术人员或军事专家的身份被提供安全服务及军事援助和咨询的私人公司或政府所雇用，但这既不能改变他们所从事活动的性质，也不能改变他们自己的地位，因为他们是把自己雇出去进行干涉活动，因而在外国的武装冲突中造成破坏和死亡。

81. 虽然雇佣军改变了存在形式和活动方式，但其行为的性质和雇佣军的定性没有改变，因此，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对雇佣军活动和使用雇佣军的谴责仍然是正确的。雇佣军活动阻碍各国人民行使自决权，侵犯国家主权，违反不干涉内政的原则，破坏合法政府的稳定，妨碍有关国家人民享有人权。顾名思义，雇佣军活动是错误和非法的活动。

82. 雇佣军活动方式的多样化和现代化并不等于这种活动在消失，相反，结论应当是，雇佣军已经变得更有组织，他们的报酬有了提高，他们的人数在增加，更多人在准备参加这种工作，虽然，出于自尊，他们有时候以军事专家或和平战士自居，并且自认为如此。

83. 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资料表明，虽然非洲仍然是受雇佣军活动影响最严重的大陆，但这种活动已扩散到其他大陆，尽管行动方式会根据他们所在国家的情况而变化。

84. 雇佣军在塞拉利昂特别活跃，最初是由在南非注册的提供安全服务及军事咨询和援助的“执行结果”负责，然后则是由在巴哈马注册、在伦敦设有办事处的“砂线国际”负责。这两个公司在推翻由革命委员会武装力量和联合革命阵线组成的军人执政团以及使民主选举的 Tejan Kabbah 总统恢复执政方面起了重要作用。他们还训练了 Kamajor 准军事部队，这些部队在现政府的默许下正在和被推翻政府的反叛力量进行战斗，它们对严重侵犯战俘和平民的人权负有责任。由于这一干涉行动，“执行结果”的一些子公司和“砂线国际”目前正在利用塞拉利昂的矿产资源，“钻石工厂公司”也由于在这个西非国家的行动变成了加拿大最大的钻石生产商。

85.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当前这种情况表明了有关惩治雇佣军的国际法的不完善。所发现的法律缺陷和含糊性表明，现行法律规则不能成功制止雇佣军活动。

86. 雇佣军活动在多数国家的刑法中都没有被单独定性为一种罪行，这种情况使得不可能对雇佣军采取法律行动，只是在他们犯下有关罪行时才受到指控。

87. 雇佣军也可能进行恐怖主义活动。应当进一步考虑研究和推行反恐怖主义政策；在有证据表明雇佣军计划、参与或进行恐怖主义活动的情况下，应当把雇佣军看作是恐怖主义罪行更严重的因素。

88. 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安全服务和咨询的公司数目的增加以及这些公司增加招募和雇用雇佣军造成了侵犯人权责任的严重问题，并鼓励有罪不罚。因此，这又

使政府将其对侵犯人权的责任推卸给这些公司，而这些公司则将其推卸给它们招募的雇佣军。人权委员会必须将这一问题放在优先地位，因为它将影响到保护人权的整个国际制度。

89. 雇用提供安全服务及军事援助和咨询的私人公司也暴露了某种既得利益，特别是第三国的这种利益，它们把利用这种公司当作有效干涉他国内政的一种手段，这种手段使它们不必直接承担干涉责任，其军队没有伤亡危险，它们也不必承担军费。

90. 这种公司的发展表明，国际社会对这种活动几乎没有反应。甚至某些国际组织也经不住引诱而利用它们的服务获得后勤支援或打开人道主义援助的通道。很有可能由这些公司取代传统的政府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部队，同时展开一场对政府军队的诋毁运动，暗示人们将所发生的严重事件归罪于政府军队，如在索马里发生的情况。需要认真注意巧妙设计这种运动和有益促进容忍这种公司的可能性。

91. 应当弥补当前有利于这种多能公司进行雇佣军活动的法律差距、缺陷和含糊性，制定明确的法律规则，管制和明确限制这种公司在国际上可进行和不可进行的活动，明确规定他们、雇用他们的国家和招募他们的个人对侵犯人权和其他罪行的责任。同时，必须加强联合国的任务及其在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工作。

92. 在大会通过《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已接近十周年时，只有 16 个国家表示愿意受《公约》的约束。《公约》没有生效仍然是促使雇佣军犯罪活动增加的一个因素。

七、建 议

93. 提供安全服务及军事援助和咨询、招募和使用雇佣军的公司也在增加和发展，面临国内武装冲突或有组织犯罪或恐怖主义威胁的政府对这种公司的利用也在增加，所有这些现象都对保护人权的国际制度提出挑战，人权委员会应当优先和紧急注意这一问题。由于它们所处的困境，这些政府没有资金为这些公司的服务支付报酬，因此，不得不向这些公司出让作为国家宝贵遗产一部分的矿产和石油资源。人权委员会必须认真研究侵犯人权责任界线的混淆以及由此造成的有罪不罚。

94. 人权委员会必须继续坚持明确谴责雇佣军活动，不管其采取何种形式，请联合国会员国在其国内刑法中将雇佣军活动定为一种罪行，使充当雇佣军成为其他犯罪行为，特别是恐怖主义行为的一种加重情节。

95. 人权委员会还必须再次建议联合国会员国明确禁止利用其领土招募、训练、集结、通过、资助和使用雇佣军。

96. 鉴于目前便于使用雇佣军及其人数的增加的法律的模糊性和差距，建议人权委员会请会员国批准或加入《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97. 人权委员会还必须考虑恐怖主义分子和雇佣军联合进行袭击的危险，他们进行袭击的动机有的是出于思想、政治或宗教信仰、有的则就是出于仇恨，另外一些人则就是为了赚钱。因此，建议人权委员会在为防止和惩罚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恐怖主义的研究、计划和行动中也要考虑到雇佣军参加的问题。

98. 人权委员会应当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分配必要的资金和预算资源，以使它能够通过所发表的公报让人们了解雇佣军活动对享有人权和行使民族自决权的不利影响。高级专员办事处还必须得到必要的资源，以便在接到请求的情况下向受到雇佣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99. 人权委员会必须提醒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有必要时刻保持警惕，密切注意使用雇佣军的公司，特别是在全球化的国际市场上提供安全服务及军事援助和咨询的公司。

100. 人权委员会必须认真注意这种公司在其中经营的国家的人权情况和行使民族自决权的情况。

101. 人权委员会还绝不能忘记，雇佣军的相对优势和较高的效率是基于它们的一种认识，即：他们不受尊重人权这一原则或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准则的约束。他们认为，越是蔑视人的尊严，越是残酷，就越能打胜仗。雇佣军参与武装冲突以及他们的服务是非法的任何其他情况都可能破坏民族自决，并总是会阻碍受其存在影响的人享有人权。

-- -- -- -- --